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邵羽南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2 月 5 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口头等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12 月 1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记名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7 名，实际出席董事 7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邵羽南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高端工程塑料研发中心与总部基地建设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由2025年12月31日调整至2026年12月31日。

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实际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从长远来看，本次调整将更有利于公司更好地利用募集资金，促进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本次调整部分募投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拟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项账户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董事会同意开设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署募集资金临时补流专项账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并全权办理与本次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相关的其他事宜。

三、备查文件

- (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 (三)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同益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日